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8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洪江市自然资源局 (单位名称)的 洪江市安江镇洪溪 2 组岩坡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(第二次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洪江市安江镇洪溪 2 组岩坡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(第二次) (标的名称)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湖南地质基础与环境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78 人,营业收入为 16446.985782 万元,资产总额 12672.151584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公章): 湖南地质基础与环境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.7.30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